



讀者行為規範

2014年9月

擅自進入：干擾圖書館員工工作的個人和/或不遵照工作人員的合理指導改正不當行為的個人，將被中止接受圖書館服務和/或逐出圖書館。根據加州刑法典602.1(b)部分之規定，要求之後拒絕離開的個人會因擅自進入而被捕並被起訴。

不法活動和故意或屢次違反《讀者行為規範》或其他圖書館規定（比如，電腦使用規則），會導致驅離設施和/或中止圖書館特權。此外，經聯邦、州或當地法律授權，違反《讀者行為規範》還會導致逮捕。對於屢次違法之行為，圖書館管理部門將決定延長中止圖書館服務的時間和/或逐出圖書館。圖書館管理部門有權根據行政復議結果和/或正式上訴的結果，修改中止圖書館特權的期限。圖書館讀者若因殘障或健康問題希望要求適當修改《讀者行為規範》，可以聯絡圖書館工作人員或致電415-557-4557聯繫圖書館訪問服務主管。

州法律准許圖書館工作人員搜查錢包、背包、包裹、公文包及其他包裹。以免圖書和圖書館資料被盜，州法律授權在合理時間內拘留使用圖書館設施的圖書館盜竊嫌疑犯（加州刑法典第490章第5節）。

讀者行為政策：圖書館委員會於2001年8月7日通過了《讀者行為規範-政策》#201。2007年8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對其進行了修訂 2014年9月18日，圖書館委員會進行再次修訂

舊金山公共圖書館歡迎舊金山和舊金山縣的所有居民和來賓造訪，本館竭力免費、平等地提供信息、知識，幫助自主學習，帶給不同社團相同的閱讀樂趣。

舊金山公共圖書館（“圖書館”）盡力向讀者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圖書館體驗，營造增進研究、閱讀、學習和合理使用材料和服务的氛围。圖書館深知自身獨特的職能和責任，通過分享巨量的免費資源教育、通知和启发社團，讓每人都成為一名知識淵博和受過良好教育的公民，使其完全融入民主社會。

舊金山公共圖書館委員會將公共服務置於最重要的優先考慮事項，建立指導使用圖書館的規章制度，據此，每人都可以享受圖書館帶來的益處。個人參觀或使用圖書館的設施或服務（“讀者”）必須遵守下列《讀者行為規範》。

為保證獲取圖書館服務和所有用戶的安全，圖書館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級^①：嚴重違法行為

中止期限^②

第一違法行為：
一年

第二違法行為：
一年

第三違法行為：
一年

1. 參與包括毆打和打架在內的肢體衝突。
加州刑法典 (“CPC”) § 415; CPC § 242; CPC § 245.
2. 以粗暴、忿怒或威脅方式在舊金山公共圖書館出示手槍或其他致命凶器。根據州法律的規定，允許執法人員和授權人員持槍，不受此項禁令的限制
CPC § 417.
3. 從事性行為不檢的行為，包括有傷風化的露體、發生性關係和性交和/或出現下流淫蕩行為。
CPC § 314; CPC § 370.

① 舊金山憲章4.102(1)章節規定委託理事會和委員會有權：“[訂制、評估和批准宗旨、目標、規劃和方案，設定符合市縣整體目標的政策...]”

② 該《行為規範》提到圖書館施加的中止期限及其他後果，但沒有排除或取代聯邦、州或當地法律所規定的其他後果或處罰。

二级：中度违法行为

中止期限

第一违法行为：
三个月

第二违法行为：
六个月

第三违法行为：
一年

4. 持有和/或使用非法药物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 (“CHSC”) § 11350; CHSC § 11357; CHSC § 11375; CHSC § 11377.

5. 盗窃或毁坏旧金山公共图书馆财产或图书馆读者或工作人员的个人财产。

CPC § 484; CPC § 490.5; CPC § 594; 旧金山警察法 (“SFPC”) § 130.

6. 使用淫秽或威胁语言或文字，否则极有可能会引起直接的强烈反应。

CPC § 415; CPC § 422.

7. 不合理使用洗手间，包括吸烟、教唆、堵塞管道或利用该区偷看他人隐私空间。

旧金山健康法 (“SFHC”) § 1008.2; CPC § 647(a)-(b); CPC § 594; CPC § 647(j)(1); CPC § 370.

8. 将体液附着在旧金山公共图书馆财产上，包括图书馆收藏的图书、设备和陈设品。

SFPC § 153; CPC § 370.

9.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前后，禁止进入专责人员区域和/或进入或停留在图书馆设施内。

CPC § 602(a); CPC § 602.1(b).

三级：轻微的违法行为

后果

第一违法行为：
一天

第二违法行为：
一天

第三违法行为：
七天

10. 有受酒或非法药物的影响的迹象。

CPC § 647(i).

报告保安；随后联系旧金山警察局

11. 遗留无负责人照管的八岁以下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有责任监管逗留旧金山公共图书馆的未成年子女。图书馆不会代替父母服侍。图书馆没有责任保护和指导未成年子女。

参阅 CPC § 273a.③

③ 当具体取决于一定事实和情况适用法规时使用“参阅”。

第一违法行为：
警告
读者可以改正或离开

第二违法行为：
一天

第三违法行为：
七天

12. 出于故意、恶意或屡次骚扰的口头联系或非口头注意。

SFPC § 122; 参阅 CPC § 415(2).

13. 在图书馆设施或入口通道内吸烟或使用电子烟。

SFHC § 1008.2; 加州政府法 § 7597.

14. 不论任何原因冒用其他读者的借书证和/或帐号，包括备用电脑

参阅 CPC § 529.

15. 大声叫喊或不当噪音或其他干扰，包括破坏性使用个人通信设备或娱乐设备。

CPC § 415(2)

16. 人员、动物或财产不能堵塞走廊、门道、楼梯、电梯或坡道。禁止大型物体，比如手推车、自行车和行李等，进入图书馆设施。图书馆读者必须始终看管自己的个人物品。

CPC § 370; CPC § 602.1(b); CPC § 647c.

17. 溜冰鞋、小型摩托车、溜冰板、自行车或其他类似设备不准用于图书馆。

CPC § 602.1(b); 参阅 SFPC § 130.

18. 图书馆入口区仅用于出入图书馆，用作图书馆读者的临时等候处。

CPC § 647c; SFPC § 22.

19. 堵塞图书馆入口区或妨碍此区内的自由步行。

CPC § 370; CPC § 647c; SFPC § 22.

20. 禁止从敞开容器中吃食物和饮用饮料，除非在指定区域。禁止酒精饮料。

Cal. Bus. & Prof. Code § 25620(a); SFPC § 21.

21. 要钱，请求捐赠或签字。

参阅 SFPC § 120-2; SFPC § 660.2.

22. 没有得到图书馆管理部门的事先许可进行媒体或商业摄影或拍电影。

旧金山管理法 §§ 57.5-57.6.

23. 发出弥漫性强烈气味，包括香水或科隆香水发出的气味，否则会过度妨碍图书馆用户或工作人员的舒适感、安全、使用或恬静快乐。

CPC § 370.

24. 除鞋子或其他鞋袜之外，衣服必须覆盖上下身。

参阅 CPC § 370.

25. 在应急疏散期间拒绝离开建筑物和/或图书馆电脑。

CPC § 602.1(b).

26. 非按预定要求使用旧金山公共图书馆的设施，包括：闲荡、睡觉、洗澡（除洗手之外）、洗发、修胡须、个人卫生、换衣、洗涤服装或用具。

参阅 CPC § 370.

27. 操控/干扰旧金山公共图书馆的电脑、因特网预定房间和/或印刷管理系统。

CPC § 594; 参阅 CPC § 602.1(b).

28. 不带儿童或无需儿童藏书的成年人使用孩子区域。

29. 未经图书馆的事先许可出售商品。

警告：读者可以改正或离开。

30. 在地板或用具上睡觉，或躺在地板或倚在用具上。

参阅 CPC § 647(e).

31. 在离开图书馆之前不能结清图书馆资料。

参阅 CPC § 484.

离开建筑物；可以不带宠物返回。

32. 除了残障服务动物外，严禁将动物带入图书馆设施内。

参阅，例如，加州民法 §§ 54.1-54.2; CPC § 365.5(b).